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  
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及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公告。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，公司现补充披露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

董事会

4403056022413